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2年8月16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赵世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仁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5号）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59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2,080.06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1,888.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0,192.0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9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6,821.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1,180.00万元；（2）2022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641.24万元，其中：项目投入资金2,796.10万元，先期投入置换资金2,845.14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45.14万元，其中：（1）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16.70万元；（2）2022年1-6月，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28.44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2,015.90万元，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9,400.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32,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1月23日，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376653	210,594.52	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34050164860809585858	19,839,609.11	年产3万吨CPVC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181264186854	108,755.69	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185764191197	0.0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销户
合计	–	20,158,959.32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46,821.2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845.1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880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上述资金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万元，归还600.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9,4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00	2022.1.17	2022.7.20	184天	最低1.50，最高3.40	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190期】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	2022.1.20	2022.7.20	181天	固定收益率3.2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4	2022.7.25	182天	最低1.80，最高3.20	否
合计		32,000.00	/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等因素，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缩减建设规模，减少投入，建设年产10万吨固碱加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29.99984MW光伏发电项目"，并调整"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的部分投资内容，投资金额等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192.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4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166.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82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3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否	34,336.00	34,336.00	34,336.00	1,825.25	3,005.25	–31,330.75	8.75	2023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是	25,868.00	12,702.00	12,702.00	3,815.99	3,815.99	–22,052.01	30.04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9.99984MW光伏发电项目	是	–	13,166.00	13,166.00	–	–	–131,66.00	–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3万吨CPVC项目	否	39,988.00	39,988.00	39,988.00	–	–	–39,988.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0,192.00	140,192.00	140,192.00	5,641.24	46,821.24	–93,370.76	33.4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12,702.00	12,702.00	3,815.99	3,815.99	30.04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9.99984MW光伏发电项目	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13,166.00	13,166.00	–	–	–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868.00	25,868.00	3,815.99	3,815.99	14.7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2年8月16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邦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其经营资质、财务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公司出具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充分反映了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0935 公司简称：华塑股份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塑股份	60093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巍	崔得立
电话	0550-2168237	0550-2168237
办公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华塑股份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华塑股份
电子信箱	ww@hwasu.com	cdl@hwasu.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99,865,820.58	9,125,739,530.07	-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92,278,094.83	6,315,934,703.89	2.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51,901,847.65	2,819,529,950.84	3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698,224.89	360,361,104.94	2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9,538,374.11	380,853,489.53	1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253,405.98	549,991,247.74	-14.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8.37	减少1.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8,4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12	1,652,700,588	1,652,700,588	无	1,652,700,588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3	481,657,955	481,657,955	无	481,657,955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62	337,331,334	337,331,334	无	337,331,334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3	180,000,000	180,000,000	无	180,000,000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4	169,721,935	169,721,935	无	169,721,935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8	150,000,000	150,000,000	无	150,000,000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8	150,000,000	150,000,000	无	150,000,000
柳静	境内自然人	0.13	4,526,781	0	无	0
徐超	境内自然人	0.04	1,229,500	0	无	0
盛立强	境内自然人	0.03	1,208,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定远国资董事长孙邦安先生任东兴盐化监事，其他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2年1-6月产量（万吨）	2022年1-6月销量（万吨）	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万元）
PVC	30.56	30.21	232,462.08
烧碱	22.59	22.32	71,208.51
水泥	49.02	49.72	18,429.12
灰岩	606.38	559.81	24,461.78
石灰	23.74	23.62	6,552.73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销售均价）

主要产品	2022年1-6月均价(元/吨)	2021年1-6月均价(元/吨)	变动幅度(%)
PVC	7,693.68	7,431.51	3.53
烧碱	3,190.28	1,426.61	123.63
水泥	370.65	352.35	5.19
灰岩	51.52	50.51	2.00
石灰	586.90	405.69	44.67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采购均价）

原材料	2022年1-6月均价(元/吨)	2021年1-6月均价(元/吨)	变动幅度(%)
混煤	966.08	675.98	42.92
兰炭	1,862.48	1,105.53	68.47
焦粒	2,728.57	1,892.31	44.19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22,158,9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01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世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赵凯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为落实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公司部分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长赵世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同时，受疫情防控影响，公司董事潘仁勇先生、马超先生、丁胜先生，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王素玲女士、朱超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公司监事孙邦安先生、职工监事任建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同时，受疫情防控影响，公司监事丁少江先生、陈霜红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巍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2-2024年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1,876,932	99.9909	95,200	0.0030	186,800	0.006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2-2024年度）》	470,187,055	99.9400	95,200	0.0202	186,800	0.03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1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刚、毛文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8月26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2年8月29日至2023年2月28日），如在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3月1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5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目前，"灵康转债"的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2022年8月29日至2023年2月28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3月1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灵康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1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70元，共计募集资金76,0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55.0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0,29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50号）。

2.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21.8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1,778.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7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0,294.9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0,177.26
	利息收入净额	B2	8,266.0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8.30
	利息收入净额	C2	2.5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0,215.5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268.5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347.9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99.09
差异[注]		G=E-F	7,948.90

[注] 公司将终止和结项的募集资金项目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8,148.9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支付发行外部费用200.00万元

2.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1,778.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250.52
	利息收入净额	B2	486.9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29.50
	利息收入净额	C2	553.3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980.0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40.3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9,838.4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9,838.48
差异[注]		G=E-F	30,000.00

[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期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694205617	3,383,777.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18991	607,093.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19668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115801014000000170	0.00	
合计		3,990,871.46	

2.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2019800182522	27,405,052.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2019800169148	170,979,725.92	
合计		198,384,778.6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7日

附件1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294.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215.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6,854.82	7,316.29	7,316.29	38.30	7,236.88	-79.41	98.91	2018年6月	1,172.58	否	是[注2]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712.13	2,940.19	2,940.19		2,940.19		100.00	2018年6月	20.26	否	是[注2]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否	10,085.42	9,225.14	9,225.14		9,225.14		100.00	2019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353.27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803.80	2,614.36	2,614.36		2,614.36		100.00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3]
ERP系统建设项目	否	6,725.00	1,214.30	1,214.30		1,214.30		100.00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64.60	46,984.69	46,984.69		46,984.6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3]
合计	–	70,299.04	70,294.97	70,294.97	38.30	70,215.56	-79.4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医药政策的变化及实际情况，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未来的研发工作将以自有资金投入，确保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6,313.26万元，2015年和2016年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转出金额分别为2,838.40万元和3,474.8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报告一（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70,299.0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0,294.97万元，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2]：经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注3]：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对ERP系统建设项目、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结余募集资金、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该议案已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件2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778.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9.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0.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51,778.16	51,778.16	51,778.16	729.50	2,980.02	–48,798.14	5.76	2023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1,778.16	51,778.16	51,778.16	577.74	2,063.64	–49,714.5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方面，2020年至今受疫情影响，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另一方面，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关注医药行业政策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适时优化调整募投项目建设方案。再者，项目当地政府对城市规划有所调整，导致项目多项审批手续办理时间较长，使得项目在建设推进过程中进展缓慢，与计划完成时间相对滞后，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延迟。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485.9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21年完成该笔募集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期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报告一（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公司代码：603669 公司简称：灵康药业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灵康药业	6036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俊珂	廖保宇
电话	0893-7830999，0571-81103508	0893-7830999，0571-81103508
办公地址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乃东路68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乃东路68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电子信箱	ir@lingkang.com.cn	ir@lingkang.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61,379,510.77	2,514,363,908.87	-1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5,661,657.57	1,458,830,562.07	-4.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0,281,377.62	477,927,508.73	-5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85,539.57	68,782,204.59	-4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95,815.84	38,651,042.98	-2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5,111.06	43,962,488.54	-46.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4.61	减少2.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44.4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4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09	339,652,800		质押	169,304,000
陶灵萍	境内自然人	6.68	48,157,200		质押	23,110,000
王文南	境内自然人	3.04	21,908,600		无	
华润元大基金-朱明良-华润元大基金创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5	17,676,089		无	
陶小刚	境内自然人	2.24	16,128,840		质押	8,720,000
金鹰基金-沈建军-金鹰优选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4	15,430,059		无	
国信证券-姜晓东-国信证券鼎信掘金1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8	14,260,000		无	
陶灵刚	境内自然人	1.36	9,825,141		冻结	6,420,960
陶晓鹏	境内自然人	0.89	6,401,844		无	
陶晓燕	境内自然人	0.85	6,101,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公司已知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陶灵萍持有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除此之外，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4）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